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所為原告之訴駁回之裁定提出「異議之訴」狀，其內容係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乙事有所質疑，而該書狀雖未使用抗告之名稱，然究其本意係就本院駁回裁定表示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又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
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